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花轩德先生、花莉蓉女士、花晓慧女士、陈志红先生、蒋祖林先生、涂永强先生、杨立荣先生、潘杰先生、孔德兰女士，其中杨立荣先生、潘杰先生、孔德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查阅本次会议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峰： 马建峰

杨立荣：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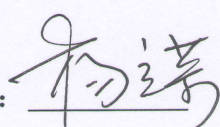
唐国华： _____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峰：_____

杨立荣：_____

唐国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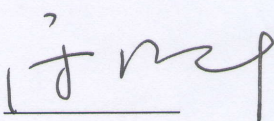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峰：_____

杨立荣：_____

唐国华：  _____

日期：2017年10月25日